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環藥字第 42-109-0700

0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下稱毒化局）查得○○○網站賣家「○○」刊登販售「○○」（下稱系爭產品）之環境用藥廣告【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11 日，下稱系爭廣告】，因上開賣家為訴願人且地址在本市，乃以 109 年 1 月 10 日環化

控字第 109000063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處理。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刊登廣告販售之系爭產品成分含有環境用藥成分之四氟苯菊酯（拜富寧，Transfluthrin），且為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以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930011414 號函（下稱 109 年 1 月 30 日

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

關仍審認訴願人並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乃以 109 年 6 月 12 日 E005616 號舉發

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7 月 8

日環藥字第 42-109-07000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之 3 分之 1 即 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其間

，訴願人不服舉發通知書，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

關分別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8137 號（下稱 109 年 7 月 21 日函）及 109 年 8 月 4 日

北市環稽字第 1093030105 號函復原告發、處分並無不當仍予維持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109 年 8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或酌輕裁罰臺北市環保局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8137 號裁處書」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1 日函僅係就訴願人陳情之回復函，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環境用藥：指下列環境衛生、污染防治用藥品或微生物製劑，依其使用濃度及使用方式分為環境用藥原體、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一）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二、環境用

藥原體：指用以製造、加工一般環境用藥、特殊環境用藥所需之有效成分原料。三、一般環境用藥：指以環境用藥原體經製造、加工，所含有效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限量，使用簡便之藥品。……六、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偽造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製造、加工、輸入。……。」第 32 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或許可執照，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停業或歇業：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一行為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其環境講習時數應從重處分。」

附件一（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裁處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裁量基準辦理外，另亦應審酌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論處……。」

附表 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節錄）

項次	27
違反條款	第 32 條：非環境用藥業者而廣告環境用藥。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第 48 條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環境用藥種類加權=A	1.1 至 3 種：A=1。 2.4 至 6 種：A=2。 3.7 種以上：A=5。
違規次數加權=N	1.1 次：N=1

	2.2 次: N=2 3.3 次以上: N=5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N \times 6$ 萬元。
備註	1.查獲違規環境用藥種類數：以不同環境用藥產品或不同許可證號計算。 2.違規次數：自查獲違規事實日起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

環保署 98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3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指

賣網站陳列『滅蟻清』產品，查涉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或非法環境用藥廣告乙事，可否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查處疑義案..... 說明：.....
二、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是以，如一般民眾、個人或非上述業者，上網拍賣廣告環境用藥者，則為非法環藥廣告，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8 條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三、至於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販賣、轉讓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偽造環境用藥）..... 之環境用藥，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四、惟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故本案應以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非法環境用藥廣告），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裁處，並追查製造或輸入偽造環境用藥來源；而不適合僅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

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緩時於法定罰緩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指定時間內利用快遞送達陳述書，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未在期限內陳述意見。○○○網站未在刊登前提出警語，該網站事前未盡告知責任。訴願人刊登後收到訊息通知違法，隨即下架該商品，處 2 萬元罰緩過高，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毒化局 109 年 1 月 10 日環化控字第 1090000637 號函所

附用戶申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網站未在刊登前提出警語，該網站事前未盡告知責任，訴願人刊登後收到訊息通知違法，隨即下架該商品，處 2 萬元罰緩過高云云。按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蟎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為環境用藥；又非持

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緩，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32 條及第 48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依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所載略以：「

..
....○○.....我實驗的結果，蚊子進屋率至少減到 85%.....商品：○○○○;.....
價格： 290.....生產地：日本國.....」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安全性等；是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而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之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其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該網站未在刊登前提出警語而邀免責。又訴願人縱於收到違規通知後立即下架商品，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原處分機關以刊登系爭廣告之賣家帳號「○○」之使用人即訴願人，並就其未取得環境用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之違規行為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已在期限內送達陳述書一節，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30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

內陳述意見，該函因招領逾期退回，原處分機關重新寄送，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完成送達，訴願人雖逾 10 日期限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始以書面陳述意見，惟該陳述意見

內容與訴願人 109 年 7 月 23 日陳述意見書內容及訴願理由均大致相同，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尚難認有因未予審酌而損害訴願人權益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另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考量訴願人不知法令且非環境用藥販賣業者，要求其與該等業者負有相同程度之違法性認識實有過苛為由，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6 萬元之 3 分之 1 即 2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

非環境用藥販賣業者致不知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不知法令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之 3 分之 1 即 2 萬元罰鍰，該罰鍰減輕部

分

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該罰鍰部分之處分應予維持。原處分機關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